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法网在收

国际
诉江
案
商
丘
版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明慧记者苏青综合报道)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 江罗成被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Adolfo Casabal Elas 及 Alejandro Guillermo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一样被控诉同样的罪名。

此案件几经周折,在审理过程中,中共用尽各种手段进行干扰,包括对原告律师施压,但是都未能阻止案件审理的进行。Lamadrid 法官历经四年的调查取证,做出逮捕江罗受审的裁决。

■ 调查迫害真相法官亲自赴美取证

二零零六年初,联邦刑事庭第九法庭开始对罗干在中国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Lamadrid 法官针对案件进行多方取证。

在此期间,来自不同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前往阿根廷出庭作证,非法轮功学员也前往阿根廷作证,如来自加拿大的乔高先生及麦塔斯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联邦法庭上收集了九个证人的证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Lamadrid 法官获得最高法院的许可及财务上的资助,前往纽约会见更多的受害者,因为大多数受害者在逃离中国后拥有难民身份,并没有护照能前往阿根廷作证。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法官亲赴阿根廷驻纽约总领事馆,向十位居住于美国的证人取证。

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和多边组织关于江罗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也被法官加入此案卷宗。

在这期间,中共用尽流氓手段企图阻止此案的进行,但是,Lamadrid 法官坚持不懈,终于完成调查并正式裁决逮捕两名刑事被告。

■ 阿根廷联邦法院审理过程之重点摘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Adolfo Casabal Elas 及 Alejandro Guillermo Cowes,于国家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负责审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法官 Lamadrid 表示,阿根廷国家宪章有充分的规范要件授权阿根廷法官调查此案所声称的罪行,并且法庭需对此案拥有原始管辖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裁定法官 Lamadrid 继续对被告罗干的调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法官 Lamadrid 在阿根廷境内和境外对江泽民、罗干迫害法轮功的罪行进行调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官 Lamadrid 裁决并下令逮捕江泽民、罗干。

■ 原告律师:为自由和真理而战,感到自豪

原告律师之一 Alejandro G. Cowes 针对此案目前的进展表示,在接手这个案子前,他听一位罗马尼亚驻阿根廷大使说:“没有在共产独裁下生活的人们,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Cowes 律师说,“这四年调查中亲身经历的这一切,让我真正明白了这位大使的话。”他说:“在关键时刻接手这个案子,为自由和真理、为揭露共产主义的残暴而战,我为自己感到自豪。”

他表示,Lamadrid 法官对这个案子的调查和审理是基于道德的准则。“这不是在审理一个几十年前发生的犯罪,也不是针对一个已经发生的罪行讨还公道,而是针对一个已经发生了、而且还在发生的罪恶。”

“这将是一个制止残酷迫害的开端,这场迫害必须被终止。”

■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迫害元凶必将遭到审判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表示:“江泽民和罗干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的罪恶可谓罄竹难书,但是在中国,法律和司法都在中共的淫威下堕落成为迫害工具,助纣为虐。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阿根廷法官的义举,以及正义战胜邪恶的永恒真理在国际社会里彰显。”

她说:“我们对维护良知正义的阿根廷法院法官、参与此案的正义人士、以及所有站出来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们表示感谢!”

她还表示:“阿根廷联邦法院法官的裁定,和不久前西班牙国家法庭针对江罗等五个前中共高官启动的刑事诉讼审理程序相呼应,是诉江案法律程序上又一个重大的突破。天网恢恢,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都将被送上审判台。”◇



追查国际：一目击者披露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经过



案情简介：追查国际的一名特别调查员，近日和一位匿名人士（以下称“证人”）进行了一段持续近 30 分钟的对话，在对方的同意下，对话全程录音。证人披露了几年前目击的一起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事件。

事件回放。2002 年，证人为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位 30 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被强迫灌食，已经是伤痕累累。2002 年 4 月 9 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来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军医，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军医，将该名学员转移到另一场所（在最初交谈中，证人为了不暴露自己，没有明确说出活摘器官的场所。在第二次交谈中，证人明确说出活摘器官是在沈阳军区总医院 15 楼的一间手术室内进行。经核实，沈阳军区总医院 15 至 17 楼均为外科。），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肾脏、心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的全过程。

证人还揭露，他在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斩尽杀绝”。证人参与过对几名法轮功学员的抓捕，并多次严刑拷打、刑讯逼供。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非常严重的地区，仅由明慧网公布确认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高达 406 名。王立军现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配合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在所谓的打黑名义下加剧迫害法轮功学员。

【以下是部分谈话录音记录】：

证人：手术刀在胸脯，一刀下去，血是喷溅出来的，血是喷溅出来的，而不是……

问：你看到的是男的还是女的？

证人：女的，女的。三十多岁吧。当时，我们经历了就是，得有一个星期对她的审问，严刑拷打，身上已经有无数次伤疤，并且电棍、电，她已经神智不清……神智不清，把她打的，已经就是，反正她又不吃东西，然后我们强行地给她灌牛奶，往她的胃里，她不喝就强

行地给她灌。……而这个时候不知道，可能是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反正是一个挺保密的部门，派了两个，一个是解放军沈阳陆军总医院的一个军医，还有一个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在某、某，就是给她送精神病院的一个手术室，然后进行一套东西。不打任何麻药，刀在胸脯上，他们这个手啊一点抖都不抖，要是我下手我一定抖了。别看我在武警，我端过枪，我也进行过实弹演习。但是，我也见过很多死尸，但是看到他们，我真的佩服他们这些军医，手一点也不抖，直接戴着口罩拉出来。

当时我们一人拿一把手枪在旁边站岗，这个时候已经拉开了，然后她就嗷的大叫一声，那个女人就嗷.. 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

问：从胸口划下去的时候她喊的法轮大法好？

证人：嗷的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说你杀了我一个人，大概意思就是你杀了我一个人，你还能杀了我们好几亿人么，为了自己真正的信仰被你们迫害的人么？这个时候，那个医生、军医犹豫了一下，然后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然后领导点了一个头，他还继续把血管…先摘的是心脏，还是再摘的肾。当心脏的血管剪动一下，她就进行抽搐，非常可怕的，我给你学下声音，反正我也学不好，撕裂的撕裂的那样式的，然后就啊 啊… …就一直张着大嘴，睁着两个眼睛，张着大嘴。哎呀… 我不想再讲下去了。

……

证人：当时，这个人身份是一个老师啊，是一个老师，在中学教书的老师，她的儿子今年可能 12 岁了吧。她的老公是个没什么能耐的一个，也是一个工人吧。在这之前，她受过的羞辱更大。我们的民警有不少就是变态的那种，给她进行，用钳子、用窥视器，都是不知道哪来的仪器，反正我都亲眼所见，我当时没照照片就是遗憾，对她进行属于是猥亵，她长的有点姿色，比较漂亮，对她进行强暴…，太多了。

问：就是在你所待过的那个公安局里面你就亲眼看…

证人：当时我没在公安局里做，是在一个就是培训中心，就在一个宾馆的后院，包了十个房间，一个小楼上，就是小别墅那快儿做的。……◇



法轮功学员将诉状亲自递给正在台北参访的徐光春（手拿纸袋者）

害法轮功，引起台湾媒体高度关注。此案的被告成为台湾两公约生效后第一个在台遭到刑事控告的大陆高

中共卸任高官徐光春访台遭刑事控告

【新唐人 2009 年 12 月 15 日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在三位人权律师的陪同下，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代表以“残害人群罪条例”，向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递送刑事告发状，控告率团访台的前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迫害法轮功，引起台湾媒体高度关注。此案的被告成为台湾两公约生效后第一个在台遭到刑事控告的大陆高

官，也是自台湾开放两岸交流以来，以国际刑事罪而在台被控的首例。

当天傍晚，法轮功学员将高等法院检察署受理之副本影本，亲自递送给正在台北参访的徐光春。在得知因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在台湾被控告后，徐光春大惊失色，赶紧上车，仓惶离去。

据了解，时任河南省党委书记的徐光春，2005 年携河南代表团访问美国三藩市时，也曾遇到世界人权组织的刑事诉讼。该组织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控告徐光春在任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根据美国法律第 18 项 2340 条，在美国境外犯酷刑罪的人也会在美国得到制裁。美国海关和移民法亦禁止犯酷刑罪和违反人权的人士进入美国。◇